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更新2024年度/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相关财务数据,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阅,具体如下:

1.天健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公司编制了2024年、2025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董事长周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更新2024年度/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相关财务数据,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阅,具体如下:

1.天健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公司编制了2024年、2025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7号),并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完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关表述;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指标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及分红风险; 2.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补充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3.更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部分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5.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权利限制及经营资质等情况; 6.更新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完善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部分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表述
第八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新项目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5年1-3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应分析说明;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信息; 2.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备考财务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完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表述; 2.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及分红风险; 2.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7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4.00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代表股份235,32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1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02,34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2,980,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33,40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0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反对28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0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2%;反对28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6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3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4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2%;反对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3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反对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2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反对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2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4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4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0%;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0%;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8,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8,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6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1,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4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31,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5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9,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9,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463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含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发行数量;

4.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07.限售期;

4.08.上市地点;

4.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202,34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数32,980,0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7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5,326,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18%。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00、2.00、12.00、13.00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86%以上获得通过。

议案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4.00,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75%以上获得通过,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列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　宁
石薇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永新先生持有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6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上述股份为程永新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程永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7,16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亦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

近日,公司收到程永新发来的《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程永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